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4 页)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将促进蓝天股份自身体制的顺利转换,同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带来实质性影响,物料输送业务的发展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发生额 余额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7.4.3 2007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黄伟兴承诺向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2.控股股东黄伟兴承诺关联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承诺 正在履行
3.控股股东黄伟兴承诺关联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承诺 正在履行
4.公司承诺土地拆迁补偿资金的行为 正在履行

5.股权激励:
a.蓝天股份、白开军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组方案实施后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蓝天股份、白开军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组方案实施后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c.白开军作为天奇股份董事长、蓝伟兴、杨雷作为公司董事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在其任期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6.股权激励:
a.蓝天股份、白开军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组方案实施后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蓝天股份、白开军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组方案实施后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c.白开军作为公司董事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在其任期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9.2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9.2.2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附)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德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373,73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2007 年 1 月 22 日,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德高”或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7 年 2 月 1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实施后再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相关情况
(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ST 德高新价格不低于 12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二)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上提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 ST 德高的议案。
(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 ST 德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 ST 德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ST 德高每股净资产价格所持 ST 德高新增支付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绵阳高新,并确保在上市人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绵阳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若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绵阳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年报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 8,820,000 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转增(相当于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29,400,000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5)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追加对价承诺确认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上海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在 ST 德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未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鹏鑫铜业有限公司承诺:若在 ST 德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绵阳高新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3.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不影响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名称和数量差异

公司名称 名称差异 数量差异

单位名称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德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过去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 月 15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及涨跌幅限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申明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最近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2 月 20 日